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世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副总经理常世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70%），因个人资金安排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93%），并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常世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世伟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常世伟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常世伟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常世伟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

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常世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常世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